



附錄 F (續)

4. 我們相信，上述修改建議可改善薪酬趨勢調查制度，而我們仍會就這項制度繼續進行檢討。

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 
主席高登暨全體委員

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九日